

(修訂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致：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活動名稱：南區青年節 2019****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支持團體：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名單見附件一)

(英文)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Jockey Club South Horizons C&Y ISC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The Joint Committee of Southern District Youth & Community Service)

(B) 註冊地址：鴨脷洲海怡半島東商場海怡社區中心二樓

通訊地址：同上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據《R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姚清嫦*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鍾國雄*先生／女士
	(英文)	Yew Ching Sheung, Daisy		(英文)	Chung Kwok Hung Kelvin
職位：	服務總監(中/西/南區)		職位：	中心主任(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2 2111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至 Fit 動力在南區	5-8/2018	25,000	HAD S DC/13/45/3/16/2018
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	2-4/2/2019	450,000	HAD S DC/13/45/5/2/1/2018
「MY 藝」社區 藝術計劃	9-12/2017	25,000	HAD S DC/13/45/3/18/2017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李美儀/ 電話：  傳真：  (請參閱表格五)(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1. 合辦推行「南區青年節 2019」
支持機構	聯席內的其中 5 個機構：華基堂、香港仔坊會、蒲窩、明愛、東華利東及越峰，共 6 個單位，每個單位會負責一至兩項表演及一至兩個攤位。令表演節目豐富，攤位種類多元化。 其他聯席單位也會協助宣傳及招募參與者。主辦機構則全力協調及處理相關行政及財政事宜。 (詳請見附件二)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南區青年節 2019

(B) 性質：

1. 以展才及表演平台，促進年青人的交流，凝聚社區力量，服務本區居民。

(C) 目的：

- 透過社工帶領青少年與不同人士一起組織具規模的青年節(手作、藝術、遊戲、音樂)等活動，提昇青少年領導才能及與人溝通、團隊合作等能力；促進青年發展及長遠競爭力；
- 於組織社區性青年節的服務過程中，培養青少年關心社會、承擔社會義務

等正面價值；

3. 通過提供分享與表演平台，讓青年人展示個人才藝，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發展個人潛能同時，促進青年交流；
4. 藉支持機構，即聯席的六個單位：華基堂、香港仔坊會、蒲窩、明愛、東華利東及越峰等，各自邀請及籌組不同藝術、青年服務團體參與青年節，提供多元化內容，並凝聚社會資源；為青年長遠發展提供全方位支持；亦匯集青年正向力量，參與服務社區事宜。
5. 讓年青人在區內以攤位及表演形式服務社群，團結南區力量。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2019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推行期： (已預訂香港仔海濱公園作場地)
- (E) 策劃／籌備期：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F) 申請資助額： 297,660 元
- (G) 舉辦地點： 香港仔海濱公園
- (H) 內容： (1) 藝術及表演項目：包括歌唱音樂、多元化舞蹈及各種技藝
(2) 本區六大機構(華基堂、香港仔坊會、蒲窩、明愛、東華三院、香港小童群益會)的青年手作、藝術及多元化攤檔 (詳情見附件二)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1536 人次 工作人員： 受薪：10 人 義工：68 人 共 1614 人
表演者／講者： 112 人 嘉賓： 0 人 其他：0 共 112 人
(估計可以吸引 1500 人觀看)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本計劃將透過橫額、海報、《南區新聞》及社交網絡(如
(可另紙書寫) Facebook 及 Instagram)等渠道作宣傳。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受訓 68 位青年義工推行有關活動，包括攤檔及工作坊，加上特有項目，受惠者約 1536 人次。
2. 「展才表演」讓 112 位青年義工展示才能，表演所學技藝；預計觀眾有 1500 人。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1. 籌備會議	2019 年 6 至 7 月
2. 撰寫及遞交計劃書	2019 年 7 月
3. 招募「青年節義工」宣傳(各支持機構)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
4. 「南區青年節 2019」宣傳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
5. 「南區青年節 2019」	2019 年 12 月 14 日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可另紙書寫）：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贊助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包括實物贊助)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 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場地設備(舞台)					
1.1	舞台紅地氈及圍布(4 小時)	1 套	3,000	3,000	3,000	
1.2	背幕設計連製作	1 套	8,000	8,000	8,000	
1.3	租用音響器材及控制員	1 套	6,000	6,000	6,000	
1.4	結構安全檢驗報告	1 份	5,000	5,000	5,000	
2.	場地設備(台下及場區)					
2.1	租用攤位架及攤位光管(4 小時)	20 套	1,500	30,000	30,000	
2.2	攤位營運費用(物資及獎品)	11 個	3,000	33,000	33,000	
2.3	特有項目攤位營運費用(創新或高科技)	5 個	8,000	40,000	40,000	
2.4	指示牌					
	a. 3 呎 x 6 呎	4 個	900	3,600	3,600	
	b. A4	10 個	100	1,000	1,000	
2.5	出口橫額及入口橫額	2 條	600	1,200	1,200	
2.6	租用摺椅	200 張	30	6,000	6,000	
2.7	租用檯	40 張	100	4,000	4,000	
2.8	租用滅火器	4 支	250	1,000	1,000	
2.9	表演團體津貼	14 隊	3,000	42,000	42,000	
3	宣傳					
3.1	設計費	1	8,000	8,000	8,000	
3.2	4 色 A3 海報	200 張	2	400	400	
3.3	4 色 A4 單張	500 張	1	500	500	
3.4	橫額	10 條	160	1,600	1,600	
3.5	免費報紙 1/4 版廣告費	1	5,000	5,000	5,000	
4	郵費	-	1,000	1,000	1,000	
5	文具	-	500	500	500	
6	運輸費	-	3000	3000	3000	
7	飲品	170 人	8	1,360	1,360	
8	攝影	-	1,500	1,500	1,500	
9	保險及牌照費	-	30,000	30,000	30,000	
10	場地清潔	-	5,000	5,000	5,000	
11	保安服務(4 小時)	-	6,000	6,000	6,000	
12	專業聲浪評估(4 小時)	-	6,000	6,000	6,000	

13	急救服務(4 小時)	-	5,000	5,000	5,000	
14	專業活動統籌費用		12,000	12,000	12,000	
15	中央行政費用		20,000	20,000	20,000	
16	雜項	-	1,050	1,050	1,050	
核數師審計費用（如適用）						
16	執業會計師報告(申請以此報告代替遞交活動的證明單據)	-	5,950	5,950	5,950 (審計費用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2%。)	(審計費用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2%。)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17						
	原因：					
18						
	原因：					
總額：						
				(B)297,660	(C)297,66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297,660 = (B) \$297,660 - (A) \$0
------------	--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如需要請註明：

-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撥款通過後	30000/以支付籌備活動的支出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表格十），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姚清嫦

職位： 服務總監(中/西/南區)

日期： 2019 年 7 月 20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單位聯席名單

1. 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 明愛香港仔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4. 蒲窩青少年中心
5.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6.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7.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8.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9.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0.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學校社會工作及學校支援服務
1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學校社會工作部

主辦：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與南區民政署合辦

附件二

支持：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支持

日期：2019年12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1時至5時

表演		攤檔		沒有買賣，不公開招檔		義工		義工	
表演者以12-25歲年青人為主	表演項目	表演人數	構機	構機	構機	義工	參與人數	其他	檔位
香港小童群益會	2	16	*2枱8椅	香港小童群益會	2	10	192	救傷	1
華基堂	2	16	*6手作	華基堂	1	5	96	司令台	1
香港仔坊會	2	16	*4工作坊	香港仔坊會	1	5	96	接待	1
蒲窩	2	16	*1遊戲	蒲窩	2	10	192	舞台換衫	1
明愛	3	24		明愛	2	10	192		
東華利東	2	16		東華利東	2	10	192		
東華越峰	1	8		東華越峰	1	5	96		
				特有項目	5	5	480	(外判)	
總數	14	112			16	60	1536		4
									8
									義工
									68
									受惠人數
									1536
									參觀/觀眾
									1500
									總數
									3104

**特有項目為創新或高科技項目，需外界專門承辦商協助設立及運作，成本較高，例如藍晒。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ANCHAI TOWE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Your Ref.:
來函編號

Our Ref.: 91/20
本局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局檔案號碼)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eadquarters - Training Centre,
1/F, Stanhope House,
7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ttn.: Mrs Justina Leung

香港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香港政府綜合大樓第三座 稅務大樓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一三二號稅務局局長收」

Tel. No.: 594 5075
電話

Faxline No.: 802 7202
圖文傳真

Cables: INLANREV
電報掛號

9 FEB 1994

Dear Sir/Madam/Gentlemen,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is exempt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from any
tax by reason of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Submitted b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Yours faithfully,

(LEE Kwok-leung)

A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Headquarters Unit)

先生／女士／寶號：

現證實

因屬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故可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
獲豁免繳稅。

稅務局助理局長
(總務行政科)

I.R. 表格第 302 號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南區青年節 2019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南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李美儀

負 責 人 職 位： 聯絡主任主管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機 構 印 章：

香港仔 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一樓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博士, BBS,JP

朱主席：

申請「特有項目攤位營運費用」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

本中心將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舉辦《南區青年節 2019》活動，並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

相關活動中包括五項「特有項目攤位營運費用」，包括另類手作、藝術創作及科技體驗等。相關項目協辦單位大多屬個人風格的藝術創作，如藍曬、ART JAM 及數碼創意，難於市場尋找相同的項目報價。

因此，懇請 貴會基於上述原因批准本中心在「特有項目攤位營運費用」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並通過有關撥款。

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鍾國雄 中心主任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